

# 营造优质司法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扎兰屯市人民法院院长 ● 于洪波

通过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中关于新发展理念的学习和理解,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的认真解读,结合辖区实际,就营造良好司法环境,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开展了广泛的调研,针对调研中梳理出的对民营经济重要性认识不够、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还需加强的实际,谈几点体会。

一、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十九大报告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民营经济对县域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首先,民营经济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其次,拓宽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第三,满足人们多样化的要求,方便人们的生活;第四,增加群众和财政收入;第五,促进市场竞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人民法院应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扎兰屯市广大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二、切实提高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诉讼服务水平。建立涉企诉讼的“绿色通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涉诉民企在立案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畅通民企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规范化渠道,设立服务民企发展的热线,开设导诉导访等服务窗口,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建立涉民营企业工作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等,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三、不断增强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刑事保护力度。要求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涉及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从宽处理。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对于涉及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犯罪的,对企业家要优先考虑使用非羁押措施,对企业经营账

号、财物采取强制措施要适度,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敲诈勒索、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积极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民营企业涉金融借贷等案件,准确把握裁判尺度,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的纠纷案件,正确划分责任。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的股权质押等案件,对涉民营企业的合同纠纷,严格限制无效合同的范围,平等对待涉诉民营企业 and 国有公司企业。依法受理、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破产清算案件,运用多种方法,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通过各级调解组织等加强调解力度。

五、不断推进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依法稳妥审理行政纠纷案件,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对违规违法收费或者以检查监督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坚决依法纠正。妥善处理政

纠纷案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权益。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的合法诉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纠纷案件。

六、坚决维护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强化公正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准确适用民事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引起诉讼,或因生产经营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等民事强制措施。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行。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信用惩戒大格局,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对已履行生效裁判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在扎兰屯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积专项活动,重点督办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同时被申请人或为党政机关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

## 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 推进房地产遗留项目转移登记



本报讯(记者王美艳)按照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房地产遗留项目转移登记(分户)工作的安排部署及《呼和浩特市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转移登记(分户)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坚持“崇法”“厚德”“诚信”“为民”的服务宗旨,全力开展呼和浩特市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的公证法律服务。

该处充分发挥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公证基本职能,为各辖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人民仲裁、社区卫生服务、律师接听、专家答疑等工作,让人民群众“最多只跑一次”,就能办理房产分户所有事项,真正实现“服务为民、服务便民、服务惠民。”

搭建公证服务的线上平台。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积极响应《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公证行业党的领导的意见》,在办证过程中逐渐优化升级网络平台,以科技赋能,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推出公证“零接触”服务,即在办理产权证的过程中,如果因产权人在异地不方便回呼亲自办理房屋产权相关手续,北方公证处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时空距离的局限性,推出“零接触”的“e公证”办证平台,通过互联网办理委托书、声明书公证,真正实现零跑腿、零接触,为老百姓解决燃眉之急。

提供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公证处作为一个和房产密切联系的服务机构,有着律师事务所、调解机构等无可比拟的优势,在此次分户过程中会涉及到遗产继承、房屋买卖、家庭财产分割、税费问题,

这些问题阻碍分户工作的顺利进行,而这正是公证机构服务的专业领域。公证处在服务的过程中会针对不同情况提供“更专业化、更精准化”的服务。

创新公证服务领域,做好延伸服务。公证处作为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机构,依照正当程序履行相应公证事项的前提下,可通过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加强审查力度,在办理涉及到遗产继承的分户工作中,从实体与程序上帮助社区遗留项目受理站厘清房屋的所有权人,有利于避免亲情矛盾,构建和谐幸福家庭,依法依规审查确认产权人资格,明确财产流转过程、明确财产归属,减轻各部门的审查负担。

通过引入公证法律服务,可以起到以下作用:一是从政府层面来说,保证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提高了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诠释党和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服务宗旨。二是从街道办事处层面来说,能有效解决房地产开发公司不积极、不主动的工作状态,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履行期限,消除房地产开发公司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日后可能发生纠纷的隐患。三是从人民群众层面来说,能维护其合法权益,有效缓解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困难、回迁难、房屋建设缓慢等问题,为人民群众的住房问题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

综上所述,引入公证法律服务的现实意义就在于借助公证机构的审查、证明、沟通、监督作用,最大程度的促进和保障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保证各房地产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推进网格“四化”建设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王胜 通讯员刘力凡 吴占军)乌兰察布市坚持党建引领,全力推进基层网格体系化领导、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市县乡三级建立党委“一把手”任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平安办设在各级党委政法委;105个苏木乡镇(街道)配强配齐政法委员,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每个乡镇平安办配备3名以上工作人员;推进1319个行政村与224个社区书记具体抓乡镇治理;设置7972个城乡社区网格,配齐网格员,推动支部建在网格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红色网格”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社会治理最前沿,全市初步构建了“一格一长一群,一格多员多职”的基层网格治理模式,发挥网格员贴近基层、人清、地熟、情况明的优势,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形成“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能理事、事能办结”的局面,推进了党对市、县、乡、村网格体系化领导。

乌兰察布市委政法委牵头,联合组织、民政、公安、司法、财政、住建等七部门,制定印发了《乌兰察布市进一步加强基层网格化治理实施办法》,整合党建、政法、应急、民生、公共安全等职能融入“综治小网格”,形成共建共治共用“多网合一”的“治理大平台”,健全规范网格员“上墙公示、工作例会、巡网走访、情况报

告、研判联控、考评奖惩、网格自治”七项制度,推动网格治理实体化运作,不断提升服务群众与基层共治共建能力。同时,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实行“一日一巡网、周一研判、一月一会商”,汇总、分析影响社会稳定隐患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一旦发生重大公共安全案事件、群体性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应对。十八大以来,乌兰察布市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筑牢了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和首都护城河基石。

推动乌兰察布市智慧社区建设,逐步形成集“党的建设、社会治理、为民服务”等功能为一体、覆盖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微信群的信息化治理格局,联通209个社区信息系统平台,3000多个网格微信群、60余万户主,与广大居民建立起互通交流的“绿色通道”,日信息量达到3000余条。网格员运用“手指+脚板”工作法,下沉网格,深入居民住户,开展信息采集、矛盾排查、政策宣传、特殊群体服务等工作,发现较大问题隐患风险,第一时间上报。通过居民微信群,及时宣传低保、养老等党的各项政策,推送咨询、就医、购物等群众生活相关资讯;对没有加入微信群的群众,迈开双脚定期入户拜访,上门服务,竭力提供所需、保证所求。同时,应用“乌丽吉”大数据APP,协助采集实有人口信息548869人,占注册人数29.8%,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